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6年10月份

- 3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增列以資訊網路公告信託文件方式，並明定公告期限，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 6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外幣專戶，以及前述事業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等規定。
- 11日 △惠譽(Fitch)信評公司發布台灣主權信用評等報告，台灣長期外幣及本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維持AA-不變，展望穩定。
- 12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主要係放寬銀行及信合社增設分支機構門檻，以推動金融服務普及性，以及規範機構遷移或裁撤之客戶及員工權益。
- 16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金額上限。
- 19日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對提升服務品質之觀光業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規範，交通部訂定「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
- △金管會修正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募人條件，自107年1月2日生效。
- 27日 △經濟部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以推動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並加速綠色產業供應鏈形成。
- 31日 △為強化對外幣收兌處業務查核之管理及因應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中央銀行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自106年11月2日施行。
- △為提升本國銀行資本有效運用及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放寬本國銀行「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之資本計提標準，自106年12月31日施行。
- △世界銀行發布「2018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8)，在190個經濟體中，台灣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第15，較上年下降4名。

△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利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生活。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以配合產業發展需要，以及執行「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

民國106年11月份

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訂定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及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員工獎酬股票適用緩課，以及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等規定，以加速台灣產業創新升級。

6日 △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提報行政院院會，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資金。

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訂定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及貨車汰舊換新減徵規定，以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8日 △配合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公報規定，金管會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檢視事項，以強化現行保險商品售後管理機制，自107年1月1日施行。

13日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國際組織檢視標準，並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及防杜跨國避稅，財政部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1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案，調整相關參與機構不動產證券化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不實說明之應負責任。

△立法院三讀通過「使用牌照稅法」修正案，主要係擴大免徵使用牌照稅範圍至電動機車，並延長電動汽車免徵期間等規定，期扶植電動車相關產業。

△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放寬健康管理保險商品之審查規範及明訂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配合「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訂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15日 △為強化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監理，金管會函令於

107年3月底前完成訂定相關財務監控指標、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機制等內部規範，稽核單位並於108年底前完成查核。

- 16日 △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案，財政部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 △經濟部公布「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方案，透過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協助民眾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 21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17年IMD世界人才報告」，在全球63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第23，與上年持平。
- 27日 △金管會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證券業務規定」，以利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境外有價證券業務監理之一致性。
- 2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主要包括強化租賃關係保障、鼓勵包租代管，以及建立租賃專業服務制度等規範。

民國106年12月份

- 1日 △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48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 5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格條件等規範，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7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訂定「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新制，以強化台灣期貨市場價格穩定，自107年1月22日施行。
- △為順應國際租稅協定之新資訊透明標準，財政部訂定「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 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以履行「第2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之關稅減讓承諾。
-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保障勞工受領補償權之權利。
- 19日 △金管會宣布我國於108年1月1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
- 20日 △金管會函令簡化投信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申報作業，並放寬投信事業運用自

有資金買進ETF作為證券商定期定額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不受持有期間限制。

21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另107年貨幣總計數M2成長目標區訂為2.5%至6.5%。

△為因應107年銀行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中央銀行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自107年1月1日生效。

22日 △金管會打造「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以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25日 △金管會訂定「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放寬銀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規定，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

26日 △金管會核准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為我國電子票證可用於網際網路交易首例。

27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主要包括提高檢舉揭弊誘因及維護檢舉品質等規範。

28日 △中央銀行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鬆綁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規範，及規定辦理外匯業務應遵循防制洗錢、資恐及與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等事項。

△金管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資金移轉安全。

2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賦予金融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

△金管會放寬金融機構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AMC)業務項目，以促進AMC配合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政策。